

担保函

担保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奚晖

电 话：025-83199190

鉴于：

一、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大写：贰拾亿元，含贰拾亿元）期限不超过 270 天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在上述金额内，具体金额、债券期限、债券名称等以最终发行备案为准）。本次债券由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的具体条款设置由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规定。

二、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设立且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三、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表示,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担保人仅对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大写:贰拾亿元,含贰拾亿元)、期限不超过 27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在上述金额内,具体金额、债券期限、债券名称等以最终发行备案为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可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

第二条 被担保的债券利率、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的保证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应付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分期发行则为各期,下同),如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要求将本次债券的应付本金及/或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偿还债券持有人,则担保人应在本《担保函》第四条的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

责任。

2.如在兑付日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将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偿还债券持有人，则担保人应在本《担保函》第四条的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如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应付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担保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债券持有人根据本担保函的规定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在不超过担保人保证范围内的情况下，将相应的兑付资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第六条 保证期间

如本次债券为一次发行，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兑付日后二年止。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兑付日后二年止。

本次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在上述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的有关主管部门、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和债券合法持有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的变更

因转让、出质、赠与、遗赠、法院强制执行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债券持有人变更的，无需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的发行金额在本担保函第一条规定的范围内发生变更，和/或其他发行条件包括债券期限、利率、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对变更后的主债权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应当书面通知担保人。

第十条 提前兑付

本次债券到期前，如发行人发生减资、分立、合并、停产停业、重大财产损失、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足以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等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及/或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人签署本担保函已取得了必要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担保人不得以未获得批准或授权为由主张本担保函无效或可撤销。本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债券首期发行首日当天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担保函生效后，担保人应全面履行本担保函项下约定的义务，发行人兑付

资金分配等事宜,不影响担保人义务履行。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本次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担保函项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本担保函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被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随同其他备案文件一同向本次债券主管部门备案,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查询。

本担保函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项目

《担保函》之签署页）

担保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8 月 1 日